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城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免和报备
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6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网格党小组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2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及乡风文明工作
1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4	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9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政协委员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
21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4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做好虎林市第一党支部纪念馆日常管理，包括讲解员、安保、保洁等人员等聘用，相关经费等工作
26	深入开展共建合作，持续打造“虎庆荒缘”党建联合体品牌，在科技示范推广、农业技术培训、民生项目建设、文艺文化活动、工会组织发展等领域促进融合发展
二、经济发展（8项）	
27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9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31	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盘活现有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财产性收入
32	负责各类经济组织发展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33	负责做好经济发展中的各项管理和服务性工作
34	监督乡镇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落实等情况，推动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三、民生服务（19项）	
3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6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7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做好退役军人日常工作及慰问
38	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开展烈士褒扬、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39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本镇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1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4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6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7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8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49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50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5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四、平安法治（17项）	
5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和培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
56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57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8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9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株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
60	加强本镇网格化管理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2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4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65	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上报
66	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67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8	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9	整合“四所一庭一中心”功能，打造个性化调解室阵地
7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乡村振兴（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做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实施农民增收计划，实现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72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73	开展农作物数量调查、统计、宣传、报表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掌握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74	做好农业生产物资专项统计工作
75	发展庭院经济，开展特色种植，做好庭院经济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
7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7	做好植树造林、村屯绿化工作
78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79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执行耕地保护制度
80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82	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3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84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85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6	开展二轮土地延包镇、村调查摸底等相关工作
87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镇村两级河湖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清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小微水体排查工作
88	开展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做好农村饮用水资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9	落实林长制，组织镇村两级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定期督促各村巡护检查乱砍盗伐、毁林开垦问题，对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5项）	
90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92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
93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处罚
94	规范乡镇排水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
七、城乡建设（4项）	
95	开展农村危房隐患排查并报送相关信息
96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垃圾收集、分拣、转运工作，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97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98	做好辖区内清除冰雪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9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101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统计和管理工作，做好文化人才建设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九、卫生健康（3项）	
102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103	加强组织、队伍、阵地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流动人口服务，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主题推进等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104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村镇创建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5	加强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6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防震减灾等相关工作，建立应急场所，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传达，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工作
108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1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11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13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资产等管理工作
11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15	做好会务、政务、事务等政府日常性工作
116	做好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等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117	负责垦地安兴社区、庆丰社区属地化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做好公务员任用及管理	市委组织部	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辞职辞退、申诉与控告等工作，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配套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	做好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和拟录用人员考察、任级定级、登记、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统计年报等工作，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
2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工作队伍，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监管各派出单位驻村工作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建立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3	做好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4	文明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	1.统筹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4.积极推进落实创城相关工作，加强环境治理，组织宣传教育、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城市创建，逐步形成文明和谐的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市委宣传部	<p>1.统筹指导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p> <p>2.统筹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规划，指导基层阵地开展品牌化、特色化活动。</p> <p>3.建立健全文明实践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分层分类业务能力培训。</p>	<p>1.严格落实阵地建设标准，配合完成阵地规范化改造提升，做好日常运维管理。</p> <p>2.按上级部门活动规划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理论宣讲等主题实践活动。</p> <p>3.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6	开展“扫黄打非”各项专项行动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市市场局	<p>1.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扫黄打非”方针政策及方案，指导全市“扫黄打非”等工作，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出版物及非法出版活动。</p> <p>2.市公安局：打击涉黄涉恐等非法出版物，打击涉黄违法犯罪活动。</p> <p>3.市文旅局：排查文化市场非法出版物及非法出版活动。</p> <p>4.市市场局：配合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打击流通领域非法售卖。</p>	<p>1.配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宣传“扫黄打非”工作，按照要求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等文化场所进行排查。</p> <p>2.配合公安局搜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p>
7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配合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提高辖区内全民科学素质	市科协	牵头组织实施虎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衔接落实国家、省、市《科学素质纲要》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行动方案。围绕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策划组织全市性科普活动，如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大篷车下乡等。推进乡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组建市级科技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提升乡镇科协干部、农村科技带头人、社区科普网格员的业务能力。	1.配合市科协建立乡镇科普工作协调机制，乡镇(街道)领导进入市科协领导机构兼职，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科协建设。 2.配合市科协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村(社区)负责人负责确定承担科普传播任务的网格员，组织网格员开展科普知识传播，配合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9	推进创意设计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制定全市创意设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做好创意设计政策宣传，开展创意设计作品展示等有关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活动。
10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巡察组根据同级党组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开展巡察。巡察办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积极配合巡察监督、在开展镇、村巡察工作时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11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市委社会工作部	1.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1.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3.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12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市财政局	<p>1.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七项检查相结合。</p> <p>2.督促执收单位及时将收入款项、科目类别解缴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不得拖欠、滞压、挪用。</p> <p>3.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真实准确进行产权登记，建立电子台账，实行动态管理。</p> <p>2.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书给市国资办。</p> <p>3.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国有资产购置的上报工作。</p> <p>4.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国有资产处置上报审批。</p> <p>5.审核国有资产清查清册，对所属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审核。</p>
13	非税收入管理	市财政局	<p>1.监督指导执收单位依法执收的非税收入。</p> <p>2.督促执收单位及时将非税缴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安排专人负责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p> <p>5.监督检查用票单位依法领用、及时核销财政票据。</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负责本乡镇收取的非税收入及时入库。</p> <p>2.负责本乡镇财政票据领购、使用、核销等日常工作。</p>
14	领导干部包联企 业走访	市工业信息科技 局	<p>1.负责制定和调整市包联工作方案，指导所属乡镇(街道)，逐级明确包联任务，确保辖区内所有企业(项目)包联全覆盖。</p> <p>2.实行辖区负责制，成立推进机构，统筹做好市包联工作，按期向鸡西市包联办报告工作情况。</p>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组织乡镇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走访，了解企业诉求，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宣传中小微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市发改局	开展企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摸底调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名单,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包联对象开展包联工作,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宣传惠企政策,承办问题诉求。	<p>1.负责联系沟通包联企业、梳理问题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及时向负有落实责任的相关市直部门转办工作任务,做好跟进落实。</p> <p>2.实施包联企业网格化管理,向重点企业派驻企联络员。</p> <p>3.推进现场办公、沟通反馈、协调转办、集中会办、通报报告等工作。</p> <p>4.落实包联领导作出的各项具体部署要求,提示提醒包联领导适时掌握企业诉求解决进展,持续推进直至问题诉求最终解决。</p>
16	做好上级下拨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审核、预算编制等。 2.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预算和下达资金。	负责辖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
三、民生服务（19项）				
17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市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按照解危标准进行农村房屋安全整治。	<p>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p> <p>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p> <p>3.乡镇政府负责抓落实、村“两委”具体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计划生育相关扶助、奖励、补贴等资金发放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卫健委协同财政局做好扶助资金预算测算、分配、拨付和发放。	负责审核计生扶助金（奖扶、特扶金）、育儿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扶金、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两节”慰问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生活补助金、医疗费用、资金发放对象的人员信息、发放对象本人银行卡号及卡号变更情况、报送合格的资金发放工作用表、同代发银行核对发放对象本人账户状况，反馈银行回执单。
19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1.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审核乡镇提交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受理要件。 3.对乡镇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负责办理参保登记相关业务，以及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与解答等工作。
20	基层政权工作治理	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录入指导与审核，汇总乡镇上报数据。	配合市级部门及时进行村（社区）的机构和设施建设情况、组织和队伍建设情况、治理和服务情况等信息的录入。
21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 2.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并追缴违规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组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配合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逐步改善保障老年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23	失地养老保险办理及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根据乡镇确认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格名单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工作与待遇发放等，做好宣传监督等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1.配合开展失地农民统计，提交失地农民名单。 2.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格的确认。 3.辖区内符合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包含参保资金的申请）。
24	做好受灾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指导乡镇做好受灾救助工作。 2.负责救助对象审批。 3.负责给付资金的发放。 4.对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进行监管。	受理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上报。负责违规资金追缴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市人社局 团市委	<p>1.市人社局负责制定落实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政策，统筹协调辖区内就业管理，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p> <p>2.市人社局负责劳动力转移工作，做好创业创新典型推荐，将劳动力转移相关数据审核上报上级部门。</p> <p>3.市人社局负责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p> <p>4.团市委负责做好“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p> <p>5.市人社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进行合同备案，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p>	<p>1.负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等工作。</p> <p>2.配合统计劳动力转移相关基础数据，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人社局。</p> <p>3.报送“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工作。</p> <p>4.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工作，报送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发放工资及各类补贴。</p> <p>5.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p>
26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辍学学生劝返安置工作中突发情况，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籍库中辍学学生的基本信息及动态。	抓好依法控辍、行政控辍，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标，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指导各村建立学生网格化管控机制，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籍库中辍学学生的基本信息及安置动态，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至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食品安全监管、“两个责任”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市场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2.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3.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p> <p>5.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6.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p> <p>7.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p>	<p>1.加强对镇内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管理。</p> <p>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p> <p>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p> <p>4.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p> <p>5.配合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6.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p> <p>7.督促包保干部开展督导。</p>
28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市市场局	<p>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p> <p>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部门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1.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p> <p>2.配合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p> <p>3.配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p>
29	乡村道路命名工作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抓总，组织实施全市“乡村著名行动”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配合开展乡村道路命名、平面示意图制作、道路采集上图、地名标志设置等工作以及上级部门另行通知需要协同推进的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p>1.及时通过灾情系统上报倒损住房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立即组织力量，全面排查倒损住房情况，摸清底数，在核报阶段通过灾情系统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备，并制作倒损住房照片等影像资料备查。</p> <p>2.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确定救助对象，汇总救助对象信息，区分重建户、修缮户，建立分户台账，补充填写恢复重建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p> <p>3.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地区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接到上级补助资金拨款文件后，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省级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p> <p>4.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p>	<p>1.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组织村民委员会逐户全面排查倒损住房情况，摸清底数，并将住房倒损情况报至上一级应急管理部。</p> <p>2.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p> <p>3.配合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p>
31	做好持证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市残联 市民政局	<p>1.残联负责组织做好全市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p> <p>2.残联负责审核残疾人证申请材料，根据评定结论进行公示、制证发放。</p> <p>3.民政部门对残疾人专项补贴进行发放。</p>	<p>1.配合残疾人办理残疾证。</p> <p>2.配合市级部门进行信息录入、调查核实。</p> <p>3.帮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做好公益助残。</p> <p>4.配合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包含申请、受理、审批、动态核查、追缴违规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组织镇、村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对镇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1.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对不文明、不科学的祭祀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2.配合开展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监督检查。 3.联合执法队伍力量对本辖区烧大纸行为进行打击。 4.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核。
33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市民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3.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相关信息和材料，核实申请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 3.定期核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同时核查是否不再符合条件享受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并进行增减。
34	发放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市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6.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负责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4.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对各类困难人员认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各类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 2.负责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服务资格确认。 3.制定慰问补助政策，实施资金管理。	1.开展各类困难人员的认定初审、资金发放。 2.开展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服务受理、能力评估、初审。 3.开展慰问补助人员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
四、平安法治（7项）				
36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7	加强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市市场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大队	1.市教育局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市教育局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 3.市教育局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4.市教育局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5.市教育局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7.市公安局、市消防大队负责指导检查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1.参与校园平安建设统筹协调工作。 2.配合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校园安全管理。 4.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员的教育、培训。
39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教育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局	1.市公安局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市市场局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增强公众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40	对乡镇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理	市住建局	按照乡镇提供的占道经营劝导、责令整改的佐证材料，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41	特殊群体稳控	市司法局	做好全市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管理工作。	1.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1.落实农产品质量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并需协助上级部门对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进行监督，防止禁用药物进入农产品生产环节。</p> <p>2.做好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环节的宣传、监督、管理工作。</p> <p>3.养殖户在饲养过程中使用假、过期兽药，违规向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停用兽药名录》中禁止使用的兽药，违规使用过期饲料及添加剂等情况均属于违法行为。乡镇在养殖环节宣传、监督、管理过程中一经发现，应及时将违法线索报送执法部门。</p>
五、乡村振兴（33项）				
43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巡察	市水务局	统筹市域内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工程的验收和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p>1.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p> <p>2.做好乡镇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p> <p>3.对已建成的水利工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河湖“清四乱”工作	市水务局	<p>1.制定本市河湖“清四乱”工作的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对全市的“清四乱”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p> <p>2.组织专业人员对市域内河湖的“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准确认定“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并建立详细的问题台账。</p> <p>3.为乡镇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包括“清四乱”工作的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安全要求等方面的指导，帮助乡镇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p>	<p>1.对本乡镇辖区内的河湖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四乱”问题，确保问题台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2.在乡镇范围内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认识和参与度，动员群众积极支持和配合“清四乱”工作。</p> <p>3.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执法行动，为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在清理工作中，组织乡镇的人力、物力，配合市级部门对“四乱”问题进行清理整治。</p> <p>4.加强对本乡镇辖区内河湖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四乱”问题反弹。定期对已清理的区域进行巡查，确保整治效果的长期保持。</p>
45	水资源管理、保护，确保农村供水稳定	市水务局	<p>1.制定水资源保护的规划和政策，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浪费。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p> <p>2.负责本市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审批取水许可，监督水资源的合理利用。</p>	<p>1.配合水务局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水资源进行管理和保护，开展水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加强对本乡镇企业和居民的用水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对本乡镇的水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上报等工作。</p> <p>2.统计乡镇辖区内的水资源状况，包括水量、水质等信息并上报。对乡镇内的用水户进行日常监督，防止违规取水、浪费水等行为。配合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节水意识。</p>
46	做好水事纠纷矛盾化解	市水务局	<p>1.负责水事纠纷调解、处理、结案工作。</p> <p>2.对可能发生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并向上级报告。</p>	<p>1.对辖区发生的纠纷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p>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群众纠纷调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保护地下水工作	市水务局	<p>负责监督和管理地下水的取用情况，负责组织地下水的调查和监测工作，定期评估地下水水资源状况，严格把关取水申请、受理、审查、发证等环节，开展地下水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地下水保护的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地下水保护工作。</p>	<p>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p>
48	做好农村改厕的宣传、摸排、维修、补贴发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做好农村改厕的宣传、摸排、维修、补贴发放工作。 2.对乡镇报送的申报户厕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农村户厕摸排、维修、整改工作。</p>	<p>1.协助做好农村改厕的宣传、摸排、维修、补贴发放工作。 2.由乡镇对农户申报的改厕进行初审，协助农户收集改厕佐证材料，及时组织将当年户厕竣工验收情况录入农村户厕信息管理系统，逐户对照全省户厕改造管理平台进行初审。 3.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带动作用，通过发放明白纸、入户宣讲、实地参观、示范带动等方式，让农民理解并主动参与改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监督推进工作，实地查看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情况。</p> <p>2.负责核查监管资金落实、审批及审查资料上交完整情况。</p> <p>3.负责监督社会化服务平台的注册情况。</p> <p>4.负责最终验收工作。</p> <p>5.负责对各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对各行政村抽取部分农户进行在线问卷调查。</p> <p>6.制定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p>	<p>1.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支持、指导各村社会化服务推进工作。</p> <p>2.负责与相关农技部门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秋收工作进展情况和告知服务，组织留存好服务环节影像资料。</p> <p>3.督促社会化服务组织上交监管资金。</p> <p>4.乡镇配合上级资金监管。</p> <p>5.核查社会化服务组织内页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负责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社会化服务平台的注册。配合上级部门验收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整体验收工作。</p> <p>6.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做好调查摸底等工作。协调各村农户对“未来谁来种地”调研数据统计问卷进行填报。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农村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7.引导农民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农业产业化项目提供土地等支持。</p>
50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培训机构，制定培训方案，选优配齐培训教师。	做好培训政策宣传，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培训。
51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敬老等工作	市民政局	<p>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推进殡葬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监督检查殡葬服务机构“六公开”承诺制。</p> <p>2.开展宣传移风易俗，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自觉抵制高价彩礼、树文明新风等陈规陋习。宣传婚姻法规，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p>	<p>1.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的现代殡葬理念，禁止出现丧事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散埋乱葬等现象，引导广大群众接受和支持参与。</p> <p>2.宣传婚姻法规，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p>1.市委组织部负责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统筹人才资源与激励机制，选派懂经济、有资源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指导村集体发展产业项目，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计划”，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p> <p>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制定与指导：根据上级政策制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负责技术支持：提供农业技术、市场信息、培训等服务，帮助乡镇和村集体发展产业。</p>	<p>1.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p> <p>2.根据上级部门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到各村，推动项目落地。</p> <p>3.协助村集体清理和盘活闲置资源。</p> <p>4.向村民宣传政策，鼓励参与集体经济项目。</p>
53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p> <p>2.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结果备案。</p> <p>3.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工作。</p> <p>4.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固定资产报废、资产盘亏及坏账损失处理进行备案。</p> <p>5.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备案。</p> <p>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p> <p>7.负责对村集体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进行备案。</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p> <p>2.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结果进行登记。</p> <p>3.负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报废、资产盘亏及坏账损失的相关事宜。</p> <p>4.指导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风险防控机制。</p> <p>5.指导并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及调整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p> <p>6.负责审核村级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进行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落实对全国平台财务系统录入的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监督指导。</p> <p>2.负责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遵循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系统录入工作。</p> <p>3.负责收益分配环节，监督其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公益金、向成员分配收益等顺序进行账务处理并准确录入，保证财务信息能真实反映收益分配情况。</p>	<p>1.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有监督指导职责。</p> <p>2.负责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平台财务系统录入工作中，协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操作。</p> <p>3.配合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p> <p>4.负责对财务、资产、资金、合同、债务等执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p>
55	家庭农场备案、评定、监督及赋码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户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扶持和服务。</p> <p>2.负责农户家庭农场认定、备案、建立名录和动态监测等日常管理工作。</p> <p>3.负责监督一码通推进情况。</p>	<p>1.负责辖区内农户家庭农场认定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p> <p>2.负责组织家庭农场登录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更新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p> <p>3.负责家庭农场一码通工作的推进落实及覆盖率情况。</p>
56	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	市农业农村局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传达上级示范建设标准，坚持因村制宜，突出特色，组织谋划各类示范村建设项目，督导检查各类示范村建设情况。	配合做好各类示范村申报，积极谋划示范村建设项目，按照建设标准开展示范创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p>1.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指导开展省级、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和宣传视频等工作。</p> <p>2.农业农村部门主管和组织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p> <p>3.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规范使用。督导检查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发现问题督促乡镇进行整改。</p>	<p>1.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庭院整治、村庄道路及附属工程、绿化美化、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农居建设、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工程等工作。</p> <p>2.按上级要求,配合上级拍摄人居环境宣传视频及人居环境现场会等工作。</p> <p>3.负责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处理。</p> <p>4.负责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p> <p>5.负责排查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p>
58	“田长制”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制定本区域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田长制”工作方案,下发年度工作要点。</p> <p>2.调度各乡镇巡田情况,上报上级田长制办公室。</p> <p>3.制定黑土地保护宣传方案,下发宣传内容。</p> <p>4.定期将工作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p> <p>5.县级田长制办公室及时汇总更新县级、乡级、村级、网格级、户级各级田长台账,并上报鸡西市田长制办公室。</p>	<p>1.乡镇设置乡、村、网格和户田长,形成网格化管理体系</p> <p>2.村级田长、网格田长要发挥“哨点”作用,及时发现、劝诫、制止、报告各类破坏黑土耕地行为。</p> <p>3.规范巡田记录,建立健全源头防范长效机制,形成全领域、全覆盖的黑土耕地保护态势。</p> <p>4.采取通俗易懂方式加强宣传。</p> <p>5.定期将工作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p> <p>6.乡镇及时汇总更新乡级、村级、网格级、户级各级田长台账,并上报县级田长制办公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林长制”相关工作	市林草局	<p>1.组织编制责任区域林业、草原等发展规划，制定保护发展目标，组织领导林草资源保护、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p> <p>2.推动深化林业改革，引导培育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绿色富民经济。</p> <p>3.支持林草产业发展，加强森林经营，推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加强林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p> <p>4.推动加强林草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林草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质量，保障林草资源安全。</p> <p>5.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p>	<p>1.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加强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护林组织体系。</p> <p>2.督促指导村级林长履行职责，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p> <p>3.督促指导相关权利人履行管护主体责任，指导经营主体科学发展绿色富民产业。</p> <p>4.开展林草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p> <p>5.协助处理破坏林草资源等违法犯罪问题。</p> <p>6.林长制工作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p> <p>7.加强巡护巡查，发现违法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60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p>1.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监督等工作。</p> <p>2.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p> <p>3.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具体责任，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p>	<p>1.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p> <p>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p>
6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统计报表、指标调查等统计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组建县级普查机构，指导各乡镇开展普查宣传动员、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入户清查和普查登记，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资料开发等工作。	负责开展辖域内的普查工作，包括组建本级普查机构、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宣传动员、入户清查和普查登记等工作，对辖区内普查数据质量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乡镇。	加强政策宣传，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3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p> <p>2.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工作，并对市场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p> <p>3.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p> <p>4.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资产类、资源类、工程类项目审核。</p>	<p>1.负责受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申报与审核、交易信息录入与上传、组织交易活动和交易业务培训指导等。</p> <p>2.开展线上及线下培训，指导产权交易平台的操作。</p> <p>3.备案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归档的纸质材料。</p> <p>4.监督村级资产类、资源类、工程类项目交易应上尽上平台。</p>
64	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p> <p>2.负责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p> <p>3.负责加强服务，鼓励受让方发展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p> <p>4.负责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受让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垒大户。</p>	<p>1.负责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p> <p>2.负责对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审查。</p> <p>3.负责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p> <p>4.及时统计各村实施流转土地数量和规模。并将流转信息录入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平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2.财政部门、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合作社的财务工作。	审核推荐市、县两级示范社评定工作的申报、评定和建立名录等工作，通过相关规定程序初审合格后报县级评定并建立县级示范社名录。
6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1.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2.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进行初审。 3.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流转备案工作。 4.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装订、归档工作等进行初审。 5.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并对承包经营纠错变更等进行初审。
67	村级财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的监督指导。 2.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村经济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清化收”业务指导和政策解答工作。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完善村级资产承包租赁出让、资产台账管理、账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债权、债务管理台账及集体资源处置流程的指导工作。 4.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清产核资系统录入的指导工作。 5.负责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分立、合并、解散时进行资产清查，涉及的集体资产移交。	1.负责监督村级财务预算（决算）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实行备案制。 2.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的监督指导。 3.对村集体财会人员变动岗位或因故离职的，按照规定处理，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编制移交清册。 4.监督村级固定资产报废、资产盈亏和坏账损失处理按规定报送核准，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执行情况。 5.严格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化收”实施方案。 6.负责督促村级清产核资系统的录入、监督村级年报系统的录入内容，确保真实完整。 7.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分立、合并、解散时进行资产清查涉及的集体资产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成果工作经验总结。 2.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按要求做好衔接资金使用。 4.做好雨露计划、生产奖补、产业分配发放工作。 5.做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1.挖掘和选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做好典型信息宣传和报送。 2.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职责，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 3.做好识别纳入、监测帮扶，风险消除工作，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4.谋划实施衔接资金项目，促进乡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 5.对各村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护进行监督。 6.对各村产业项目收益使用进行监管。 7.配合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做好各种奖补发放工作和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69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市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 3.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70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和政策，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和股份合作制改革。	组织实施本乡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开展集体资产清查，确认成员身份，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稳岗务工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市人社局支持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指导村“两委”建立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来源、安置对象、安置流程岗位职责、待遇水平、考勤标准、退出机制等事项。</p> <p>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p>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补助申报佐证材料，做好初审、汇总上报工作。
7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对各属地进行每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宣传，发放宣传资料。</p> <p>2.指导乡镇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形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和技术指导。</p> <p>3.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管理，负责对各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p>	<p>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p>2.以行政村为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畜禽粪污堆放等日常管理，督促养殖场(户)认真履行“谁养殖、谁治理”的主体责任。</p> <p>3.负责宣传、引导养殖场(户)将畜禽粪污运送到村级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堆放，安排专人负责村屯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建立粪污台账及管护工作。</p>
73	村级预算编制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对村级财务预算编制的指导职责。</p> <p>2.依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要求，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备案。</p> <p>3.负责对村级用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事业项目等预算编制工作实施指导，明确收支分类与核算标准。</p>	负责监督村级参照上一年的财务决算报告和当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坚持“统筹兼顾、量入而出、增收节支、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预算草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户、粮食产量、劳动力、公民科学素质等抽样调查工作，对各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等。	开展住户、粮食产量、劳动力、公民科学素质等抽样调查工作。
75	动物防疫及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工作，拟订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等防控技术方案，指导动物疫病免疫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工作。	1.承担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和强制免疫的组织与实施，协助畜牧部门做好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监测与报告，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工作。 2.在镇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六、社会保障（3项）				
7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市人社局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及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77	冒领养老金追缴	市人社局	对接收到的疑点数据进行分类，分发到各乡镇，并追缴冒领养老金。	做好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市人社局	<p>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p> <p>2.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p>	<p>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p>

七、自然资源（9项）

79	黑土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p>负责编制并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科学划定黑土保护区域，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控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保障黑土资源总量不减少。统筹协调各部力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黑土地保护合作，提升黑土地保护利用水平。</p>	<p>1.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复、宣传工作。</p> <p>2.加强对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地整治工作。</p> <p>3.在土地承包、流转等工作中，督促发包方和承包方依法订立合同，明确黑土地保护义务，保障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切实将黑土地保护职责落实到位。</p>
80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p>1.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负责选聘生态护林员审批工作。</p> <p>2.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p>	<p>1.确定相关机构或者专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p> <p>2.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p> <p>3.发布选聘公告，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自然资源局统筹指导开展工作。负责统筹规划与管控，确保耕地保护目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划定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依据上级下达指标明确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耕地数量稳定。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其他农用地，杜绝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挖湖造景等行为，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因建设占用耕地后能及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p> <p>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p> <p>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p> <p>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4.配合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p> <p>5.加强巡护巡查，发现违法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6.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在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时，协助完成新增耕地选址、权属调整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7.积极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p>
82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市林草局	<p>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p> <p>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p> <p>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p>	<p>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p> <p>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p> <p>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83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市林草局	<p>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p> <p>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p>	<p>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p> <p>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8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市水务局	1.建立本市河湖库“清四乱”图斑核查整改台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对全市的图斑核查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 2.为乡镇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乡镇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本乡镇辖区内的图斑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排查图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用地事实后，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1.配合开展实地核查，协助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违法事实，提供违法者信息及场地情况。 2.协助执法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的违法行为，配合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确保强制拆除、复耕复绿等整改措施顺利实施。 3.定期复查已整改图斑，防止问题反弹。
87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3项）				
88	规范乡镇排水设施管理监督	市住建局	落实城镇排水规划，对镇级以上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对乱排污等行为进行制止并报告。 2.落实污水处理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89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农村生态示范创建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农田生态建设，推广生态农业模式。 2.制定农村生态示范创建方案和标准，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扶持。	1.组织农民开展农田生态保护工作。 2.积极推动本乡镇参与生态示范创建活动，按照标准完善生态建设，整理申报材料。
9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1.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和标准，指导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菜园开发利用、龙江民居建设等工作。 2.市住建局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积极谋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保障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具体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做好村庄清洁、菜园开发利用、龙江民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厕所改造推进工作，动员村民参与环境整治。 2.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3.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4.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5.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p>1.市林草局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市林草局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p>3.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水生生物资源保护规划和措施，监督水域生态环境。</p> <p>4.市林草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等相关工作。</p>	<p>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配合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宣传，制止非法捕捞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p> <p>4.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受伤的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救治，并送至专业的野生动物救护中心。</p> <p>5.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时，派人进行现场检查。</p> <p>6.出具同意或不同意补偿初步处理意见。</p> <p>7.公示后提交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92	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政策和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	宣传农村清洁能源的好处和政策，鼓励农民使用清洁能源，协助做好清洁能源设施安装工作。
93	环境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2.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引导农户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p>	<p>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宣传引导农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	<p>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p> <p>2.负责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p> <p>3.督促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做好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p>	<p>1.配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p> <p>2.配合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p> <p>3.配合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工作，如小流域生态治理、侵蚀沟治理等。</p>
95	河湖长制工作	市水务局	<p>1.负责全市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洪调度、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协调处理各部门在用河方面的矛盾及河道业务技术指导。会同航运、城建等部门编制江河流域规划、河道整治规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由河道主管机关发放准采证。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1.落实河湖长制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和上报河湖问题。</p> <p>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相关工作，落实违法采砂防治任务，定期对河段巡检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水利主管部门。</p>
96	做好各级环保督察整治整改工作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局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林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配合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草原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p>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p> <p>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p> <p>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p>	<p>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p> <p>2.配合调查违法行为。</p>
98	湿地保护与利用	市林草局	<p>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p> <p>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p>	<p>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p> <p>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p>
99	开展“无废乡镇”创建工作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鼓励循环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组织、协调、配合在本辖区内开展“无废乡镇”创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做好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p>1.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p> <p>3.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收集、分析和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指导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p> <p>4.对市域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开展环保宣传。</p> <p>3.配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关注辖区内环境要素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风险预警信息后，及时向辖区内居民发出预警，组织人员做好防范准备。</p> <p>4.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本行政区内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等环境质量负责。</p>
九、城乡建设（8项）				
101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p>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p> <p>2.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p>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0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p>2.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承担规划实施管理责任。</p> <p>3.提供规划方案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p>	<p>1.编制本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p> <p>2.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p> <p>3.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p> <p>4.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调整。</p>
103	农村农用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指导村民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宅基地。</p> <p>2.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综合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宅基地审批联审结果。</p>	配合做好农村农用设施建设的选址和施工协调工作，组织村民参与农用活动，管理和维护本乡镇农用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p>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p> <p>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p> <p>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p> <p>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p> <p>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p>	<p>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p> <p>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p>3.加强巡查巡护，发现道路病害及时上报。</p>
105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p>1.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p> <p>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身份认定。</p> <p>3.市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p> <p>4.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p>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开展建筑安全体检工作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p>1.市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起草实施方案或细则，组建本级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组建专家库，开展业务培训，公布本地区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名录，组织开展调度督导。</p> <p>2.市应急部门负责配合住建部门提请以安委会名义印发实施方案或细则。配合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调度、协调推动回访体检工作。</p> <p>3.市住建、交通、水利、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工程监管范围，负责归口指导和组织开展辖区内本行业建筑“五方主体”评估体检和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程序确认，收集整理存档，并组织将有关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安全体检信息系统”。</p> <p>4.市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文旅、工信、农业农村、粮食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主体责任或督导责任，负责推动所属行业单位或牵头主体开展“五方主体”评估体检和安全鉴定工作。</p> <p>5.市发改部门负责提供审批过的立项有关数据，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负责将审批过的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数据及证照录入“全省建筑安全体检信息系统”。</p> <p>6.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配合查找提供工程建设审批档案、建筑原建设档案资料，做好本次体检资料归集存档管理工作。</p>	见证辖区内各类建筑“五方主体”体检实施程序。 协助开展体检工作。（“见证”释义：到现场对某一事件或行为进行观察、监督和证明。见证人通常是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其主要职责是确保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但不负责对事件或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判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电力设施保护	市发改局 市供电公司	<p>1.市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p>	<p>1.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2.做好本乡镇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108	电信设施保护	市数据局	协调四大运营商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文化和旅游（4项）				
109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p>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p> <p>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p> <p>4.组织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p> <p>5.承担全市文物行政督察工作。</p>	<p>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p> <p>2.定期开展对镇内重点文物的巡查工作。</p> <p>3.负责对镇内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保存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住建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p>1.文化馆按照政策文件执行非遗项目的挖掘、保护、传承及利用。文体广旅、发改、财政、人社、住建、教育、民宗、卫健、工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p>2.卫生健康局积极组织和协助相关医疗机构、企业等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扩大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的数量和影响力，帮助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确有专长考试，依法取得医师资格。</p> <p>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工作。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p> <p>4.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工作。协助对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配合文体广旅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保存工作。</p> <p>2.配合工信部门做好省级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保护、保存工作。</p>
111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p> <p>2.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涉水问题，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p> <p>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旅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旅游产品质量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受理消费投诉举报。</p>	<p>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p> <p>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p> <p>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送戏下乡文艺演出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做好送戏下乡文艺演出的方案制定工作。负责演员、演出设备、服装筹备等工作。	配合做好文艺演出的筹备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4项）				
113	计生特殊家庭和贫困家庭帮扶工作及“暖心行动”	市计生协会	1.组织加强政策宣传，畅通诉求渠道，增进双方理解，增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组建计生特殊家庭沟通平台，开展精神慰藉、协调沟通、诉求解答等帮扶工作。 3.建立健全保险保障制度，落实就医服务、住院护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拓展养老服务。 4.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计生特殊家庭和贫困家庭财政补贴保险服务。 5.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1.与特殊家庭成员建立初次联系，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档案，加强帮扶救助。走访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 2.配合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出生缺陷预防、生殖健康服务等妇幼健康项目的宣传、动员。
114	做好妇幼健康项目工作。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乡镇开展妇幼健康项目宣传、动员工作。 2.落实备案制度。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按照备案相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 3.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4.畅通备案渠道，严格监督管理家庭托育点的备案信息、收托人数、照护比例、托育场所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配合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加强对家庭托育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p> <p>3.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p> <p>4.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p>5.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p> <p>6.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p> <p>7.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8.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p>	<p>1.做好防控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p> <p>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3.帮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p>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116	红十字会工作	市红十字会	<p>1.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p> <p>2.做好相关志愿服务力量统筹。</p>	<p>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p> <p>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p> <p>3.常态化参与应急救护培训。</p> <p>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17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p>1.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2.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派出所积极配合应急和消防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p>	<p>1.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p> <p>2.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3.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p> <p>4.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p> <p>5.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118	烟花爆竹日常督查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局 市公安局	<p>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2.市市场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p> <p>3.市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对本镇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p> <p>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p> <p>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p> <p>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局	<p>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市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2.市水务局负责做好市域内小型水库调度，落实全市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p> <p>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p> <p>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p> <p>5.市交通局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畅通，指导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及时发布道路情况信息。</p>	<p>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p> <p>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p> <p>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p> <p>4.配合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p> <p>5.负责汛情、旱情摸排统计。</p> <p>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p> <p>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p> <p>9.对道路进行巡查巡护，配合做好交通设施保畅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发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健委	<p>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p> <p>2.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p> <p>3.市发改局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做好自然灾害电力应急保障，制定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1.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p> <p>2.制定乡镇防止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明确响应程序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开展灾害应急演练。</p> <p>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工作。</p> <p>6.组建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p> <p>7.做好人员疏散，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工作。</p> <p>8.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p> <p>9.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10.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农业农村局	<p>1.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p> <p>2.市林草局根据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p> <p>3.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p> <p>4.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p>	<p>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p> <p>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p> <p>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p> <p>4.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5.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加强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p> <p>6.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7.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8.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12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p>1.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p> <p>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p> <p>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p>1.制定本级应急预案。</p> <p>2.开展应急知识宣传。</p> <p>3.组织开展本级应急演练。</p> <p>4.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救援。</p> <p>5.做好灾害统计、信息上报。</p> <p>6.做好灾后重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p>1.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电气焊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p> <p>4.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5.依法对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p> <p>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7.加大全市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p>	<p>1.结合本辖区实际，配合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隐患问题及时销号闭环。</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p> <p>4.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6.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助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p>1.市公安局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等社会面管控。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负责大型活动的审批许可工作。</p> <p>2.市应急管理局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进行备案审查。指导大型活动承办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协调相关部门对大型活动各环节、各流程安全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对重要时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制发工作提示。动态监测灾害风险，强化各类预警信息发布共享。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组织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展开救援，统筹应急物资调配。</p>	<p>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配合上级部门对活动各环节、各流程安全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督促隐患主体落实整改。</p> <p>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5.大型活动过程中，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安全监管、秩序维护、现场救援，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p> <p>6.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p>7.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第一时间转发至村屯、企业、群众。</p>
十三、综合政务（10项）				
125	工会会费收缴及使用	市总工会	<p>1.组织和指导下级工会开展会费收缴工作，监督基层工会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足额地收缴会费。</p> <p>2.为基层工会提供会费使用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帮助基层工会合理安排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p> <p>3.规范基层工会的会费使用行为，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费使用公开、公正、透明，接受会员监督。</p>	<p>1.做好会费收缴政策宣传、协助催缴会费。</p> <p>2.监督指导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会费，确保会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并为基层开展活动提供服务保障。</p>
126	保密工作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履行保密安全工作职责，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协助保密部门共同做好全市保密制度更新、宣传教育、人员管理、场所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定密管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网络保密管理、信息上报等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7	史志研究	市档案馆	市档案馆（史志研究室）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市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配合履行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征集供稿。
128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市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组织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3.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1.配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29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	市营商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工作，加强本辖区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30	“放管服”工作	市营商局 市司法局	按照省市指导，结合实际统一组织编制、公布、调整所属乡镇政府权责清单。营商、司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下级权责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认领所属乡镇政府权责清单，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执行相关权力。
131	统筹开展诚信工作	市营商局	1.组织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和应用工作。 2.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信用记录实现全覆盖。 3.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提高居民信用意识。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工作，提供乡镇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 2.配合上级部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信用记录实现全覆盖。 3.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提高乡镇居民信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2	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市营商局	<p>1.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指南，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p> <p>2.监督指导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p> <p>3.协调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p> <p>4.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市营商局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屯便民服务站开展政务服务工作。</p> <p>5.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p>	<p>1.按照上级要求，完善乡镇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配合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p> <p>2.组织乡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服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p> <p>3.配合上级部门对乡镇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及时整改存在问题。</p> <p>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监督各村便民服务站建设，为办事群众答疑解惑，办理相关业务。</p> <p>5.配合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p>
133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市营商局	监督各财政预算独立部门履行政府合同，及时处理合同预警。	按照上级部门发布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录入手工合同。
134	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和指导	市民政局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办理登记，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本辖区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等进行管理，加强业务指导。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营商环境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12项）		
2	量化招聘、培训参加人员数量、对全镇脱贫人口务工人数增长率、无偿献血任务、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及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等各类指标分配和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肢体残疾人康复进家庭康复服务救助事项申报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1、残疾人本人或委托人持户口簿、身份证件（第三代）、残疾人证等有关证件到市残联提出申请。市残联按规定办理审批。 2、市教育局提供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名单。 3、市财政局拨付资助金至市教育局进行发放。 4、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需住院治疗的精神残疾人、因贫困无法住院治疗的精神残疾人、经具有资质的精神科医师确诊需住院治疗的精神残疾人、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申请并书面同意接受住院医疗救助，市医保局根据受理医疗部门提出的申请，并按要求办理审批。
5	土地、林木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开展调查取证，组织行政调解，案件审理、拟定行政裁决意见，履行行政裁决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各基层卫生院做好人口统计与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7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优化报销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8	殡葬改革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高龄津贴资金监管，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的统计。负责已缴费人员统计数据的存储、管理和安全保护。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扶助对象名单；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款物。追缴资金存入民政局基本户上缴财政专项账户，形成闭环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32项）		
1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9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3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处罚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由市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由市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0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31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32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33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3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37	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相关遴选，并组织培训。在合适的范围内公布有关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基本信息和近年来的业绩、信誉等情况，由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公平合理和节约成本原则配置确定。法律顾问确定后，由司法行政部门与其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由该机构指派聘任人员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8	非法营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开展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9	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强制等措施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强制处置。
40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开展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1	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电动自行车登记、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政务事项办理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开展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新法修改后此项工作改为承诺制。
4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乡村振兴（6项）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监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47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8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农村能源建设及开发利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广农村清洁能源技术，指导农村沼气池、太阳能等能源设施建设。
50	县域经济监测调查、物价监测调查等社会经济专项调查	承接部门：市统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调查工作。
5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集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资料；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社会管理（2项）		
52	民办代课教师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53	对旅游、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六、自然资源（4项）		
54	开展历史遗留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及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公益林管护、科学抚育经营，减少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危害，提高现有公益林治理和碳汇能力；通过植树造林，增加公益林新增面积，逐步优化公益林林种、树种结构；定期开展公益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对公益林的生态服务价值进行科学计量和评估。
5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5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报市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七、城乡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9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60	对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6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源头治理，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查处农机使用违法行为，加强关键农时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大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活动。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开展安全检查，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组织开展安全作业人员安全指导、培训、应急演练；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乡镇上报、上级交办的隐患督促整改及处罚。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对零售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立多种举报渠道并进行宣传，鼓励群众对违法销售行为进行举报；对涉嫌违法销售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开展安全燃放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市场监管（1项）		
64	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日常用品、特殊设备及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市场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